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40%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港幣6,800,000元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40%。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而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中成藥產品研究及開發。其目前持有五項專利，用作醫療用途。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買方： 珀天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 一名個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將收購之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現時或其後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於完成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可能據此支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40%。

代價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待售股份代價為港幣6,800,000元，並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已參考目標集團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7,600,000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如適用)與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買賣協議條款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批文(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已由買方及本公司取得，且維持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
- (2) 買方已展開及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不論於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其他買方認為屬必要的方面)，且在所有方面信納有關對目標集團及其相關業務、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活動、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盡職審查結果；
- (3) (如適用)與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買賣協議條款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批文(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已由賣方取得，且維持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及
- (4) 買方信納截至完成，賣方在買賣協議下提供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述第(1)、(2)及(4)項所載先決條件。除前述外，先決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悉數達成（或豁免），則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惟包括保密性及公告、通告及管制法律之若干條文除外）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買賣協議項下所列有關持續條文或其任何先前違反事項之申索（如有）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僅可於完成時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將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子發生。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之100%股權。

香港附屬公司為二零零九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為二零一零年於中國北京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成藥產品研究及開發。中國附屬公司現時為五項醫用專利持有人。該五項專利的概述如下：

專利藥品	醫學用途
(a) 加味藿香正氣滴丸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將若干中藥由液態轉化為膠囊
(b) 複方甘草包衣片劑	治療呼吸道感染引起的咳嗽及痰濁
(c) 治療泌尿系統等疾病的三金藥物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治療急慢性腎炎及慢性泌尿系統疾病
(d) 百蕊藥物製劑的檢測方法	治療急慢性咽炎、支氣管炎、鼻炎、寒熱、肺炎
(e) 治療上呼吸道感染等疾病藥物製劑的檢測方法	治療急慢性上呼吸道感染及過敏性鼻炎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778	8,170
除稅前純利	1,841	4,466
除稅後純利	1,841	4,466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17,800,000元及港幣17,600,000元。

緊接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集團40%股權，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飼料產品業務；(ii)放債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iv)證券投資業務；(v)食品及飲料業務；(vi)酒精飲料分銷業務；及(vii)提供孩童教育服務。

本集團正在探究擴闊其業務組合的潛在策略，以令本公司股東回報最大化。考慮到目標公司及中成藥產品行業的整體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投資目標公司之絕佳機遇，此舉將可能令本集團擴大其收入來源。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買賣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另有指明，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擁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即港幣6,8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4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4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hamp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一名個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晶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林俊基先生及吳廷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